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31號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

陳英彥 男 民國5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1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 事 實

-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陳英彥（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86年12月22日，以律師身分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登記為專利代理人，經該局准許並發給台代字第4907號專利代理人證書。
- 二、覆審請求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刑確定，構成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所定懲戒事由，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即原懲戒委員會）於109年6月8日以109年度律懲字第8號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3月，再經本會於110年8月27日以109度台覆字

第20號決議予以維持確定。故覆審請求人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下稱前案停職期間）。

- 三、覆審請求人明知其於前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且應一併停止執行其基於律師身分取得之專利代理人職務，竟仍於110年10月28日以專利代理人為發礮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發礮成公司）送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書（並檢附110年9月6日之該公司委任書），違反上開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 四、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律他字第37號律師懲戒移送理由書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34條第3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3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專利申請案係於110年10月28日申請，覆審請求人係依專利代理人資格代理申請，並非以律師資格代理。專利申請書載明專利代理人證書號為「台代字第4907號」，與專利師法施行後，以律師代理專利業務之證書號不同。
- (二) 依法令沿革，從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至專利師法，可代理專利業務者，依專利法規定，從「專利代理人」到「專利師」同時擴及「律師」，於專利申請書上應表明之「證書字號」各有不同，覆審請求人之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號為「台代字第4907號」），係於專利師法施行前取得。
- (三) 於專利師法施行後，專利代理人同時也納入專利師法之規範，但以「律師」資格執行專利代理業務者，非專利師法規範者。質言之，覆審請求人既非以「律師」資格代理專利業務，而係依法以專利代理人資格為專利代理行為，覆審請求人未違律師法。
- (四) 再者，依專利師法第37條第4款規定，覆審請求人據以請領專利代理人之資格並未撤銷、廢止，故覆審請求人依專利代理人資格為專利代理，於法無違。
- (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於110年11月25日以（110）智專一（二）字15712第11041768420號函禁止覆審請求人代理，並指示

覆審請求人修正原申請書內容及重新委任代理人。上開專利申請案，覆審請求人得代理，係依據111年3月1日修正申請書之委任書。因此，原委任既被禁止，即無代理行為，請求人於前案停職期間並無違反懲戒處分之行為。

## 二、新舊法適用：

- (一) 按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5月29日、同年7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1日施行，對於行為後律師倫理規範有變更之情形，並未規定應如何適用。基於法治國原則，對於行為人欲予處罰，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可預見其可罰性，亦即行為時須有行為規範及處罰規定之存在，方得據以處罰。若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因其並非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但若行為後有利於行為人者，此種有利溯及既往並未使行為人權受到更大侵害，並不在禁止之列。從而，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新舊法適用原則，於律師倫理規範之修正亦應有其適用。

- (二) 移付懲戒事實之行為時為110年10月28日以專利代理人身分代發礙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並檢附110年9月6日之該公司委任書），係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後，自應適用現行律師法。惟其行為時係律師倫理規範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而有新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之問題。
- (三) 律師法第39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第73條第3款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
- (四) 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第3條規定：「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

委任者，應終止之：……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

- (五) 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及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章程。」第3條未修正，第31條第1項第2款文字未修正僅為條次變更改列為第34條第3款。
- (六) 經比較新舊法，其僅為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實質上並無法令變更之情形，亦無「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法治國原則，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現行律師法、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

三、按：

- (一) 44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之專利代理人規則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檢附證件，向專利掌理機關申請登記，為專利代理人：一、取得司法官或律師或會計師資格者。二、領有工礦業技師登記證書者。三、凡畢業於專利以上學校，並曾在專利掌理機關擔任專利審查事務二年以上者。」該規則因欠缺法律授權依據，而於92年1月1日廢止失效。
- (二) 為修正前開欠缺法律授權依據之瑕疵，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11條規定：「申請人申請

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 依前開專利法第11條第4項之授權，92年3月19日制定發布之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有住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規則，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充專利代理人：一、取得法官或檢察官或律師或會計師或技師資格者。二、畢業於專科以上學校，並曾在專利專責機關擔任專利審查事務三年以上者。」、「本規則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專利代理人，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專利代理人；其已充專利代理人者，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五、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該管理規則配合專利師法之制定施行，於97年1月9日廢止。

(四) 96年7月11日制定公布，97年1月

11日施行之專利師法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專利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外國人得依我國法律，應專利師考試；其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依前項規定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免試，逾期不得申請。」、「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經專業訓練合格，始得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第3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第3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四、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五) 自上開法規可知，關於得辦理專

利業務者，概略可分為舊法時期之「專利代理人」，及新法時期之「專利師」。其中關於具有律師身分得辦理專利業務者，則可區分為以下四種情形：

1. 舊法時期（含專利代理人規則及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以律師資格申請取得之「專利代理人」，無論是專利代理人規則第3條之「登記」，或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第2條之「申請核發」，均無其他資格或要件之限制，純係基於律師身分而取得專利代理人之資格，故此種「專利代理人」應屬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3月1日（111）律聯字第11053號函表示，受懲戒之律師係基於律師資格而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如其不具有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所列之其他資格條件，則其因受律師懲戒停止執行職務，自應一併停止專利代理人職務，始為妥適。
2. 新法時期（97年1月11日施行之專利師法）依專利師法第3條等規定，經專利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此時既另經專利師考試及格，縱該專利師同時具備律師身分，亦難謂係執行律師職務。
3. 新法時期依專利師法第35條規定，於該法所定期限內，申請免

試，並經專業訓練合格，取得專利師證書。此種情形，雖係因律師身分，而得申請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但另有「從事專利師法第9條所定業務1年以上」及「專業訓練合格」之要件，則其取得專利師證書後執行專利師職務，是否仍為執行律師職務，尚屬有疑。

4. 新法時期依專利師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該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該法施行後，繼續從事同法第9條所定之專利申請等業務。於此種情形，與舊法時期相同，仍係基於律師身分取得之專利代理人，且無其他資格或要件之限制，故此種「專利代理人」仍應屬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

（六）就本件而言，覆審請求人係於86年12月22日，以律師身分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登記為專利代理人，經該局准許並發給台代字第4907號專利代理人證書。故覆審請求人係基於律師資格，依44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之專利代理人規則第3條取得專利代理人，其並無其他資格或要件之限制，此種「專利代理人」應屬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

四、覆審請求人雖主張其專利代理人證書號為「台代字第4907號」，係專利師法施行前取得，與專利師法施行後，以律師



代理專利業務之證書號不同。惟查：覆審請求人之「專利代理人」係於專利師法施行前取得，確實與專利師法施行後之「專利師」制度及要件不同，但本件關鍵在於覆審請求人依舊法規定取得之專利代理人，純係依律師資格而登記取得，別無其他資格或要件之限制，因此而屬執行律師職務，其與證書號於新法舊法之異同並無關聯。

五、覆審請求人另主張，依專利師法第37條第4款規定，覆審請求人據以請領專利代理人之資格並未撤銷、廢止，故覆審請求人依專利代理人資格為專利代理，於法無違。惟本件係有無違反停止律師職務懲戒處分之問題，與覆審請求人之專利代理人資格有無撤銷、廢止無涉；且參酌專利師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若律師遭除名者，則其專利代理人證書亦予廢止（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第1項第5款亦為類似規定），足證以律師資格取得之專利代理人與律師資格及職務息息相關，故律師職務遭停止者，自應一併停止專利代理人職務。

六、至覆審請求人雖主張智財局於110年11月25日禁止覆審請求人代理，即無代理行為，請求人於前案停職期間並無違反懲戒處分之行為。惟查：是否有執行律師職務，係就該行為是否屬律師職務之範圍而為判斷，與該行為之法律效果為何、是否違法無效係屬二事，尚難以執行職務後遭主管機關認定為違法執行職務而予以禁止，逕謂並無執行職務行為之存在。

七、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明知其於前案停職期間（110年8月27日至110年11月26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應一併停止執行其基於律師資格取得之專利代理人職務，竟仍基於專利代理人身分，於110年9月6日接受發礮成公司之委任，並於110年10月28日代理發礮成公司遞送專利申請書申請發明專利，依上開說明，即係執行律師職務。故覆審請求人確有於停止職務期間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未能維護律師尊嚴及榮譽，並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足堪認定。核其所為，係違反律師法第39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情節重大，原決議酌情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3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並無不當。至原決議雖就懲戒事由部分，誤引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34條第3款，稍有未洽，然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認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7月18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王彩又、洪千雅、石繼志  
林光彥、徐頌雅、許雅芬、許育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2年07月25日

\*\*\*\*\*

111年度台覆字第25號

黃國城 男 民國5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4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黃國城（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被告林○樞因涉犯傷害、恐嚇等案件，於民國110年12月1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覆審請求人為林○樞之選任辯護人，於110年12月8日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律見林○樞時，以紙筆記錄林○樞之個人聲明後，於同日傍晚聯絡東森新聞傳達林○樞之個人聲明，其內容為「對社會、家人、高委員鄭重道歉，可以的話願意跪地道歉，並非十惡不赦，只是一時躁症病發，無法克制自己打人，但這不是藉口，心中充滿悔恨。我配不上高委員，她跟我在一起，是這輩子最大的錯誤，已經當面道歉過100次，一度得到高委員原諒，雖

然如此仍然萬分後悔。跟所有受到牽連的朋友叩首致歉，我的人生已經毀滅，就算多年後有機會重獲自由，也應該很難再立足於社會。希望司法給該有的懲罰，會賠償該賠償的金錢，如果金錢可以補償的話。懇求大眾，別把時間浪費在這案子和在我身上，外界很多消息是不實的，現在無法辯解就交司法，被拘提後完全不知道外面發生什麼事，只透過律師稍微了解，沒想到會影響公投的討論，甚至是1月立委補選，請大家把焦點回到公共議題，不要浪費在廢人身上」

（覆審請求人傳達被告林○樞之個人聲明全文，以下稱系爭聲明），由東森新聞於同日晚間9時許公開播送系爭聲明。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覆審請求人以辯護人身分接受媒體採訪而使受禁見處分之林○樞得藉以發表聲明，與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第3項之禁見處分本旨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禁見被告不得受採訪之旨趣不合為由，以110年度律他字第6號將覆審請求人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現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決議予以覆審請求人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 林○樞於110年12月1日凌晨遭羈押禁見之後，即與外界完全斷訊，亦不知周刊與媒體鋪天蓋地對其之負面報導，直至覆審請求人於律見時向其出示，林○樞始知其情，遂向覆審請求人表明急切欲以公開聲明之方式，速向被害人以及社會大眾道歉求情、尋求和解之意，系爭聲明在聲證1（即覆審請求人記錄林○樞聲明之手稿）以外之部分，乃覆審請求人身為公民之意見，皆屬正當、人之常情，均無以取巧方式規避被告遭禁止與辯護人以外之人為接見通信規定之意圖。
- (二) 原決議所謂「倘若林○樞欲向被害人表達歉意，林○樞得在開庭時口頭向被害人道歉，林○樞或被付懲戒人亦得在訴訟程序提出林○樞向被害人道歉之聲明」云云，亦有誤會。蓋因，本案於偵查程序中，被告及覆審請求人皆苦無機會在開庭時或訴訟程序口頭向被害人或其告訴代理人道歉；且縱有機會，雖在羈押禁見中，亦與系爭聲明公開道歉之作法無悖。
- (三) 原決議所謂「系爭聲明之內容……屬被訴犯罪之實質抗辯，及其他與向被害人道歉無關之文字，規避林○樞遭『禁止與辯護人以外之人為接見通信』之處分，而與羈押禁見之原則有

違」，亦不知實質內容完全正當、正常之系爭聲明，究竟如何與羈押禁見之原則有違？

- (四) 至於原決議「被付懲戒人固得接受媒體採訪以自己名義發表平衡言論，然不宜向媒體提出林○樞名義之系爭聲明供媒體向大眾公開播送、規避羈押禁見之原則，是以被懲戒人向媒體提出林○樞名義之系爭聲明供媒體公開播送，非屬必要範圍」、「……另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律師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並不以勾串證人、湮滅證據、將偵查秘密公開之行為為限。」皆為原決議恣意認定覆審請求人有規避羈押禁見之故意，其欠缺明確性之基礎甚明，且律師懲戒本質上屬處罰，原決議亦有違罪刑法定之原則。
- (五) 無論被告是否禁見，法令均未限制辯護人不得接受採訪，對案情發表意見或發布聲明，辯護人既非法院禁止接見、通信之本體，自仍得對外發布意見與資訊。本件在移送之初所引用羈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即已與覆審請求人無關，而刑事訴訟法第105第2項、第3項之本旨乃是規範法官裁定羈押禁見之要件，亦與覆審請求人無關。
- (六) 覆審請求人聲明原決議應予撤銷，覆審請求人應不付懲戒之決議等語，資為抗辯。



二、惟查：

- (一) 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以林○樞所涉傷害、恐嚇案件之辯護人身分於110年12月8日前去臺北看守所接見受羈押禁見中之林○樞，並覆審請求人明知林○樞係受法院裁定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仍受林○樞之委託將系爭聲明傳達與媒體供媒體公開播送等情，均為覆審請求人坦承不爭執之事實，堪予認定。
- (二) 按「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固應受憲法之保障。惟律師之專業目的在於充實被告之訴訟能力，以實現武器平等原則，如其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規定，將破壞憲法保障防禦權之功能，即無法實現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託付。是對於律師行使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仍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以防止其濫用防禦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9年度台覆字第16號決議書參照。又，「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明文規定。
- (三) 按「羈押中之被告，如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命禁止其接見及通信者，該被告即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

項、第2項及羈押法第59條至64條之規定，與任何外人接見與通信，僅辯護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規定接見羈押之被告。而被告於偵查中經法院裁定羈押併命禁止其接見、通信，乃斷絕羈押人與其親友間之會面、通信等親情交流權益，以及執行其職業工作職務之權益，其目的在於杜絕被告脫逃、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此時被告僅餘其在訴訟應充分享有之防禦權仍受保障；此防禦權包含辯護倚賴權（即積極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在內，因此，刑事訴訟法賦予辯護人多項權限，期使辯護倚賴權為最大之發揮。而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辯護人權限，不論係為代理權與固有權，前者（或稱傳來權限）乃指被告所得為訴訟行為，其在性質上或法律規定上許為代理者，得由辯護人代為行使；後者或稱原始權限，係指與被告之權利分離而為辯護人特別所擁有之權限，此項權限有與被告同享者（亦即法條規定『當事人（或被告）及辯護人得……』，如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項搜索及扣押時之在場權、第163條第1項聲請調查證據權、第289條事實及法律辯論權等），有僅辯護人所專有者（亦即法條規定為『辯護人得……』，如刑事訴訟法第

34條第1項之接見羈押被告並互通書信、第49條攜同速記到庭記錄權、第389條第2項律師充任辯護人之第三審辯論權等)。是辯護人固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為接見、通信，以使被告之辯護倚賴權為最大發揮，然辯護人仍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使被禁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及羈押法第59條至第64條接見及通信之被告，重獲其得與親友間之會面、通信等親情交流及得執行其職業工作職務等相差無幾之狀態，更何況，遵守法院確定羈押裁定內所命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是辯護人應遵守之誠命，其理不證自明。」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1年度台覆字第8號決議書參照。

(四) 依上開二之(三)所引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1年度台覆字第8號決議書理由，辯護人應遵守法院已為禁止接見、通信之命令，正確解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至第3項之意義，為其依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應守之誠命，否則無異濫用律師會面交往之特權而得使受羈押之被告獲得幾近於未受禁止接見、通信之狀態。覆審請求人辯稱其以辯護人身分接受媒體採訪，而使受禁見處分之林○樞得以本人名義發表系爭聲

明，無以取巧方式規避被告遭禁止與辯護人以外之人為接見通信規定之意圖云云，與上述說明未合。覆審請求人於110年12月8日在臺北看守所律見林○樞時，以紙筆記錄林○樞之個人聲明後，於同日傍晚聯絡東森新聞傳達林○樞之個人聲明之行為無異破壞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法院得裁定禁止羈押之被告接見、通信之目的，係無視法院禁止林○樞接見、通信之命令之直接、明確之違法行為，非屬受羈押禁見之人之訴訟權及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範圍，已然屬執行律師業務之不當行為而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所定，就受委任之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反職務上應盡之遵守法律及法院裁定之義務，情節均屬重大，堪予認定。

(五) 覆審請求人又稱不知實質內容完全正當、正常之系爭聲明，究竟如何與羈押禁見之原則有違云云，經查，系爭聲明為受禁見處分之被告林○樞之個人聲明，並非覆審請求人本人之聲明，此參覆審請求人於111年9月2日於律師懲戒委員會到會陳述時就委員所詢：「這次聲明是否全部是以被告的名義提出的？」答覆：「是，是由他所提出要求的，而且我是在律見的時候當場用我的手，以紙筆記錄下來的」，就委員所詢：「是

否以被告名義提出總共286個字的道歉聲明？」答覆：「差不多。」即明（詳見於110年度律懲字第44號111年9月2日陳述意見筆錄）。誠如前述說明，遵守法院確定羈押裁定內所命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是辯護人應遵守之誠命。是律師執行業務應保持其法律專業服務之倫理要求，實不應利用基於個案訴訟防禦權所設會面交往權利，而對外傳達受羈押禁見被告之聲明供媒體公開播送。林○樞因刑事案件遭羈押於臺北看守所，覆審請求人為其傳遞系爭聲明，該聲明之內容包括對被害人之道歉及尋求和解之意，倘林○樞欲向被害人表示歉意或要尋求和解，其當可在訴訟程序之庭訊以言詞為之，或是由覆審請求人提出訴訟書狀為之，而非濫用律師會面交往之特權而得使受羈押禁見之被告獲得幾近於未受禁止接見、通信之狀態。此外，系爭聲明尚有「只是一時躁症病發，無法克制自己打人，但這不是藉口，心中充滿悔恨。」就案件所為之實質抗辯，及其他諸多與被害人道歉無關之文字，使被告於羈押禁見期間如未受禁見處分般仍可對外發表聲明，覆審請求人之行為非但明顯逾越辯護目的及訴訟權保障範圍，並破壞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法院得裁定禁止羈押

之被告接見、通信之目的，所為並影響人民對司法之公正觀感，亦戕害律師形象，亦屬執行律師業務之不正當行為且情節重大，是覆審請求人上開所辯，亦無足採。

（六）覆審請求人主張無論被告是否禁見，法令均未限制辯護人不得接受採訪，辯護人既非法院禁止接見、通信之本體，自仍得對外發布意見與資訊云云，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第3項但書規定：「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原為第24條第3項），其立法理由為：「在當事人承受輿論媒體報導評論之不當偏見時，例外容許律師發表平衡言論，但仍以必要範圍內為限。蓋訴訟案件仍應依訴訟程序在法院解決，原則上承辦律師不宜訴諸言論審判。」，因為訴訟案件應依訴訟程序在法院解決，原則上承辦律師不宜訴諸輿論審判，例外容許律師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然查，覆審請求人固得接受接受媒體採訪以自己名義發表平衡言論，然本案覆審請求人係於110年12月8日在臺北看守所律見林○樞時，以紙筆記錄林○樞之個人聲明後，於同日傍晚聯絡東森新聞傳達系爭聲

明與媒體以供媒體公開播送，顯非以律師名義發表言論，與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第3項未合，覆審請求人又於覆審請求書忽言系爭聲明在聲證1（即覆審請求人記錄林○樞聲明之手稿）以外之部分，乃覆審請求人身為公民之意見云云，與客觀事實顯示系爭聲明全為受禁見處分之被告所為之聲明未合，故其所稱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情節重大，堪予認定。原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決議予以覆審請求人

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研習之處分，尚無不當。本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林邦樑、王彩又、洪千雅  
石繼志、林光彥、徐頌雅、許雅芬  
許育典、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8日